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喜預告

此公告乃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該預期純利增幅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上升。根據我司最近收到的物業估值報告草稿，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最少上升一億三千三百萬港元，主要是從位於香港葵涌打磚坪街的第二座高端數據中心大樓的發展進度而產生。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草稿，而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並非基於經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出。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